

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灵山县城地下管网探测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293-GXZJ

采购人：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9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39
第六章合同文本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城地下管网探测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供应商入驻”完成帐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9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293-GXZJ

采购计划文号：LSZC2025-C3-05301

2. 项目名称：灵山县城地下管网探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

5. 采购需求：灵山县城地下管网探测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或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日，每天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10: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9日10:00（北京时间）截标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2、其他注意事项：（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使用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且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3.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7-6428581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文峰路 39 号

联系人：蔡春林 联系电话：0777-642826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百利街 15 号

联系人：周乐雯 联系电话：0775-2337724

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附后（必须提交，加盖公章）。</p> <p>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联合体竞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企业获奖情况、企业相关认证证书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情况等材料，磋商人可估计评标办法及自身的条件编制内容）。</p> <p>注：</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b>特别说明：</b></p>

	<p>(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p>
12. 1. 3	<p>价格文件</p> <p>1. 磋商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2	<p>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4. 磋商前准备</p> <p>4. 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4.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2. 3	<b>评定方法：</b> 采用综合评分法

	<p><b>预算总金额（元）：</b>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p> <p>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不得高于上限控制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p>
16. 2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0. 1	<p><b>响应文件递交：</b></p> <p>响应递交截止时间：<u>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10: 00 (北京时间)</u>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24. 1	<p>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24. 3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u>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26. 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p><b>磋商的顺序：</b></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p> <p><b>磋商时间：</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b>磋商地点：</b>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28. 1	<b>履约保证金金额：</b> 无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代理机构联系人：周乐雯，联系电话：0775-2337724，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采购完成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的90%计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4500 1660 4550 5050 7104</p>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CA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p>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 CA 签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4	<p>中小企业政策</p> <p>关于本项目中小企业采购需明确的内容：</p> <p>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标的的名称:灵山县城地下管网探测</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即项目总预算金额。</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100%；</p> <p>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对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价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无。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8.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8.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

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9.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无。**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3.3.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3.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3.3.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3.3.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采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桂财采〔2022〕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地下管网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各类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准确掌握地下管网的位置、走向、管径、材质等信息，对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以及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具有重要意义。为满足 灵山县城市建设管理和需要，提高地下管网的信息化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地下管网探测工作方案。

### 二、工作目标

全面、准确地探测灵山县县城范围内的地下管网，建立完整、准确的地下管网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支持。具体目标包括：

1. 查明探测区域内各类地下管网的分布情况，包括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管径、材质、权属单位、使用状态等信息。
2. 建立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实现管网数据的数字化管理和可视化查询、分析、统计等

功能。

3. 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准确的地下管网数据，避免在工程建设中损坏地下管线，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

### 三、探测范围

县城规划区

### 四、主要工作内容

#### 1、现有资料的利用

##### (1) 图纸资料

地下管线与地下设施图纸资料采用采购方提供的管线图（设计图、施工图、竣工图等）作为普查的调绘资料。

##### (2) 测量控制点资料

控制测量起算资料采用采购方提供的城市一、二级导线点（平面、高程）。

##### ▲ (3) 坐标系的选择

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高程系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作业的技术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8)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 号)；

### 3、地下管线探查

#### 3.1 基本精度要求

##### ▲ (1) 地下管线探查精度

地下管线普查探测以中误差作为衡量探测精度的标准，且以二倍中误差作为极限误差。

###### 1) 地下管线隐蔽管线点的探查精度

平面位置限差  $\delta_{ts}$ ：0.10h；埋深限差  $\delta_{th}$ ：0.15h。

$$\delta_{ts} = \frac{0.10}{n_2} \sum_{i=1}^{n_2} h_i$$

$$\delta_{th} = \frac{0.15}{n_2} \sum_{i=1}^{n_2} h_i$$

(注: 式中  $h_i$  为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 单位为厘米, 当  $h_i < 100$  厘米时, 以 100 厘米代入限差公式计算。)

2) 地下管线明显管线点的量测限差  $\delta_{td}$ : ±5 厘米。

#### ▲ (2) 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

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  $m_s$  不得大于 ±5cm (相对于邻近解析控制点)

高程测量中误差  $m_h$  不得大于 ±3cm (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

### 3.2 地下管线探测的工作内容及基本要求

#### (1) 地下管线探测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地下管线普查的基本内容有: 实地调查、地下管线探查、控制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下管线数据处理、地下管线图编绘、数据入库、报告编制、成果验收及归档。

#### (2) 地下管线探测的取舍标准

探测取舍标准按(技术规程)执行;

#### (3) 地下管线必须查明与测注项目

地下各种管线上的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如下表(以给水类管线为例):

管线种类	地面建(构)筑物	管线点		量注项目	测注高程位置
		特征点	附属物		
给水(上水、消防、中水)	水厂、水源、净化池、泵站、水塔、水池、取水点	三通、四通、变径(深)点、直线点、弯头、非普查区	阀门井、消防栓、流量井、检修井、水表井、阀门、预留口	管径、材质	管顶及地面高

#### (4) 基本要求

1) 在探测中发现的属性不明(包括管线的材质、管径等)、走向不明的管线, 不得丢弃, 必须查明;

2) 管线点标志一般应设置在管线特征点或管线附属物上, 在无特征点和附属物的直线段上也应设置管线点, 其设置间距不大于 75m。管线弯曲时应适当增加管探测点, 以准确表示其弯曲特征。

3) 根据目前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的需要, 对给水出露的消防栓、水表及电力、电信的上杆、燃气管的出入地等在连接主干管方向上要测定其埋深。

4) 探查作业应注意安全, 必须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附录 A 的安全保护规定作业。

### (5) 地下管线资料收集

地下管线资料收集是探查工作开始前的重要准备工作之一，它不仅为探查工作提供依据，也是形成地下管线数据库的重要资料来源。管线权属单位应组织熟悉管线情况的专业人员进行已有地下管线资料的收集工作，并在调绘图上标出每条管线的材质、埋深（竣工资料没有可参照设计图纸标出）、管径或断面尺寸、权属单位等。

### (6) 地下管线探查

#### 1) 明显管线点调查的作业方法和要求

在已有管线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管线类别和埋设情况分别进行调查。对于各种明显管线点，应全部开井量测，调查的内容和项目见下表（以给水类管线为例）：

管线类型		埋深		断面		孔(条)	材质	附属物	载体特征			建设年代	权属单位
		内底	外顶	管径	宽×高				压力	流向	电压		
给水		一	●■	●■	—	—	●□	●■	—	—	—	△	△
排水	管道	●■	—	●■	—	—	●□	●■	—	●	—	△	△
	压力	—	●■	●■	—	—	●□	●■	—	●	—	△	△
	沟道	●■	—	—	●■	—	●□	●■	—	●	—	△	△

注：●表示地下管线普查应查明的项目。  
 △表示地下管线普查宜查明的项目。  
 ■表示建设工程地下管线详查应查明的项目。  
 □表示建设工程地下管线详查宜查明的项目。  
 —无需调查的项目

管线调查的量测数据，埋深以米为单位，取位至厘米，其它属性数据均以毫米为单位。调查的所有管线点实地均应做好标志，并用红油漆在点位旁标注管线点号。

#### 2) 隐蔽管线点的探查

隐蔽管线点是指地表没有标志[各种井位及建(构)筑物]的地下管线点，对此类管线点采用物探仪器探测的方法来确定其平面位置和埋深，主要使用管线探测仪进行探测。

① 金属管道应根据管线的类型、材质、管径、埋深、出露情况、接地条件及干扰等因素选择探查方法：

- ◆ 探查金属管道宜采用电磁感应法，当存在相邻管线干扰，并有出露点时，宜采用直接法；
- ◆ 接头为高阻体的金属管道，宜采用频率较高的电磁感应法，如周围铁磁干扰物较少时，可以考虑使用磁法；

◆管径（相对埋深）较大的金属管道，宜采用电磁感应法，也可采用磁法、电磁波法或地震波法；

◆埋深（相对管径）较大的金属管道，宜采用功率（或磁矩）大、频率低的电磁感应法；

②非金属管道的探查方法，可按下列原则选择：

◇探查非金属管道，宜采用电磁波法，条件满足时可采用钎探；

◇有出入口的非金属管道宜采用示踪电磁法；

◇钢筋混凝土管道可采用磁偶极感应法，但需加大发射功率（或磁矩）、缩短收发距离；

③地下管线探查应遵循以下原则：

地下管线隐蔽点探测必须遵循从已知到未知、先浅后深、先易后难、先信号强后信号弱；复杂条件下采用综合探测方法的基本原则。

在开始实施仪器探测作业前，应在具有代表性的路段进行方法试验，通过与已有资料数据的比较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开挖点验证校核，确定仪器和方法的有效性和精度，选择最佳工作方法、合适的工作频率、最佳收发距并确定该方法和仪器测深的修正方法和修正系数，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探查成果精度。

探测确定的管线点位，应采用钢钉打入地面作为标志，并用红油漆以钢钉为中心注上记号“⊕”及管线点号，并在管线点附近明显且能长期保留的建（构）筑物、明显地物点上，用红油漆标注管线点号，以便后期进行三维坐标测量，但不能影响市容市貌。

#### （7）管线点的编号

为了便于对管线资料进行管理和利用，应对管线点进行统一编号。根据管线探测《规程》的规定，管线点号由三部分组成，即探测台组号+管线类型标识码+顺序号。

管线点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排。外业调查作业时，顺序编号在不致引起混乱的前提下，各作业组独立按给定区间编号，同一台组的管线顺序号必须具有唯一性。

### 4、地下管线测量

#### ▲4.1 控制测量

##### （1）已有成果的分析利用

测区一、二级导线控制可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现有控制点。测量前首先进行平面和高程检测，当精度满足规范要求后，可作为本区管线测量的控制起算。

##### （2）图根控制测量

在首级控制点密度能满足布设图根导线网的需要时，可在等级控制点基础上直接布设图根导线网，在个别控制薄弱地区和控制点被破坏；可采用 GPS（静态）测量和四等水准测量相结合的方法补点，以提高控制精度。GPS 测量必须遵照 CJJ/T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的规定。

图根导线的技术要求见下表。

附合导线长 度 (m)	平均边长 (m)	导线相对闭 合差	测回数 (DJ6)	方位角闭合 差绝对差 (")	测距	
					仪器类型	方法与测回 数
≤1200	≤100	≤1/4000	1	≤40 $\sqrt{n}$	II	单程观测 I

注：表中 n 为测站数。

图根点在路面上要打入小钢钉，在土质地面上应打入木桩并钉入中心钉。图根点编号按设计书要求。

图根点水平角观测使用 2" 级以上全站仪，方向观测法。图根导线边长测量采用 II 级以上测距仪单向观测一测回两次读数。

图根导线长度小于 500 米时，相对闭合差分别降为：一级 1/3000、二级 1/2000。

图根支导线最多可发展 4 条边，总边长不应大于 450m，支导线测量应采用左、右角观测，其圆周角闭合差应小于 ±40 秒。

#### ▲4.2 管线点测量

外业观测时，采用 2" 级全站仪，以各等级控制点为依据进行角度与距离测量（一测回），从而获得各管线点的平面坐标及高程。

管线点的位置是以管线构筑物的几何中心为准，即圆形管线井测其井盖中心，方形井测其对角线交点，探测点打入的钢钉位置为准。

管线点测量时，水平角按方向观测法半测回测定，水平距离一次读数测定，垂直角（天顶距）按中丝法半测回测定，仪器高、棱镜高用钢卷尺丈量至 mm。

观测数据采用极坐标法直接存入全站仪内存，为切实保证观测的点号与记录器中记录的点号能一一对应，立棱镜者每立好一个管线点应用对讲机将其点号通报测站记录者，记录者将点号输入记录器，使点号与观测数据一一对应。

在管线点数据采集过程中，要注意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错误或遗漏应随时纠正处理。管线点测量测距长度不应超过 150m。

#### 5、管线库的建立和管线图的编辑

5.1 应符合业主相关要求，且能满足管线信息系统进行管线横断面分析的管线数据和地形图数据库。

5.2 建立管线连接关系库：本工程采用单向连线，点库和线库分开的建库模式；

5.3 将外业探查数据及测量数据输入计算机，建立原型数据库。包括：管线点测量数据库和管

线点探查成果数据库。

#### 5.4 地下管线专业、综合图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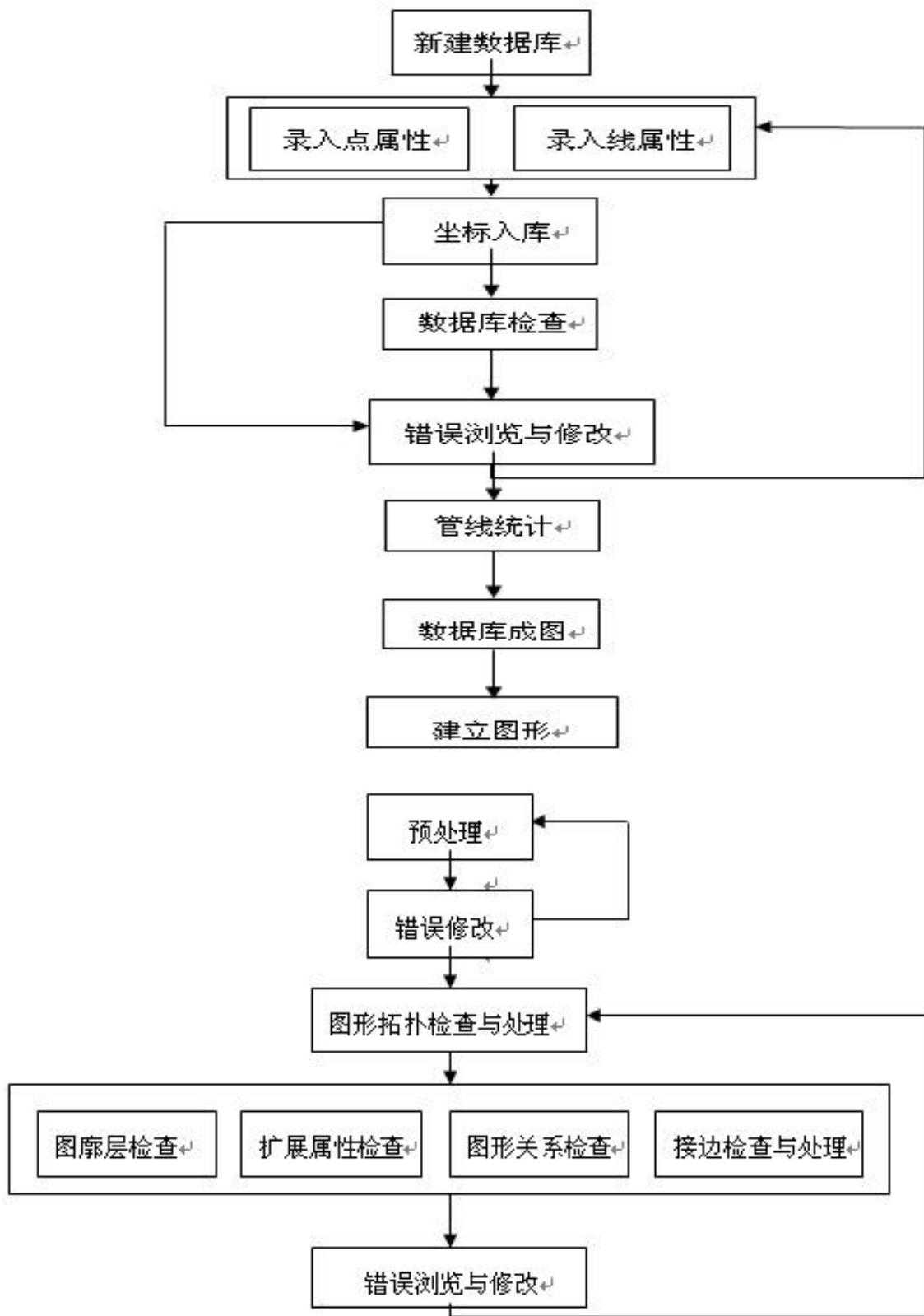
(1) 为保持图面清晰美观，将图上地面、管线高程，管线段标注等内容进行合理取舍，但尽量保留重要附属设施及重要特征点，管线断面尺寸发生变化的点两侧均有标注。

(2) 根据管线密度适当增加扯旗注记，扯旗注记的内容有：管线类型、材质、管径（断面尺寸）、埋深、总孔数/已用孔数、电压/压力。

(3) 数据录入及管线成图流程如下：

检查操作流程图：

检查操作流程图：



## **五、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三) 服务地点：县城规划区

(四)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施工进场后 7 日内，采购人收到同等金额税票后 7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500000.00（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 成交供应商完成管网探测并提交成果数据，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同等金额税票后 15 日内，待财政资金下达，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75%；

3. 剩余款项在验收合格、技术档案资料提交齐全、成果数据正常使用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待财政资金下达，采购人在收到同等金额税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五) 其他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保修和服务要求：一年质保期，满足采购人需要。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1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流程）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磋商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将以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	价格部分 (满分 10 分)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p><b>一档（5 分）</b> 方案不全面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管理一般，实施措施的可操作性一般，数据成果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p> <p><b>二档（15 分）</b> 方案较为全面，管理较为到位，实施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数据成果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数据建库标准较完善，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p> <p><b>三档（25 分）</b>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合理，方案较为全面，管理较为到位，实施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数据成果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数据建库标准较完善，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有质量控制方案，思路清晰，符合采购人需求。</p> <p><b>四档（35 分）</b>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合理，方案全面，管理到位，有详细的实施措施，可操作性，数据成果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数据建库标准完善，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对项目风险具有很好的预判，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性强，保密措施良好，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到位。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p> <p><b>注：如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b></p>
	2.2 实施团队专业能力分(满 分 15 分)	<p>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配备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人加 2 分，最高加 4 分；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人加 1.5 分，最高加 6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证书的，每人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类职称证书的，每人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以得分最高的证书为准。）</p>

		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p>一档（4 分）：服务保证措施内容过于简单、可行性较低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档（7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健全、完整，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三档（10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得 10 分。</p>
	2.4 安全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p>一档（1 分）：服务安全保证措施简单，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器具使用等措施尚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档（3 分）：服务安全保证措施较健全，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器具使用等措施略有不足，得 3 分。</p> <p>三档（5 分）：服务安全保证措施能做到健全，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器具使用等措施得当的，得 5 分。</p>
	2.5 应急服务措施(满分 5 分)	<p>一档（1 分）：对突发状况未能及时做出预判，应对突发状况的处理方案不详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档（3 分）：对突发状况能做出基本预判，应对突发状况的处理方案满足基本需求，得 3 分。</p> <p>三档（5 分）：对突发状况有经验做出预判，且具有应对突发状况的详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得 5 分。</p>
3	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p>3.1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10 分)</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2 企业实力(满分 6 分)</p>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3 投入仪器设备(满分 4 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管线探测地质雷达 3 台及以上，得 1 分，以清晰的仪器购买发票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地下管线探测仪 6 台及以上得 2 分，以清晰的仪器购买发票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 RTK 及全站仪各 5 台及以上的，得 1 分，以清晰的</p>

		仪器购买发票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注：所有设备均为自有设备，不得为租赁设备。以上所要求提供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7. 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sub>(封面)</sub>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年月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月日

注：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和 条件			
服务成果验收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上述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或岗位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请附相关人员近期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如有）。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理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价格文件格式

#### 1. 价格文件封面格式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 2. 价格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磋商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 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在此,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日历日。
4. 如中标,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月日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期：						
备注：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合同履行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派往甲方的保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相关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费，乙方设施设备、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无需另外向保洁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减少，则合同金额相应调整。

###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及质量保证

- 1、具体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的约定。
- 2、乙方派驻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制订《保洁服务方案》，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效力同等。
-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_\_\_\_\_。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工作表现进行监督、考核管理，并有权根据本合同以及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对于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规范要求对乙方进行罚款（罚款在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直接扣除）。或者将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不符规范行为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派驻人员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退回人员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如逾期不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退回该安保人员并扣除相关服务费用）。（3）乙方更换派驻人员的，需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对派驻人员进行职业培训，以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提供资质证明，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制度和服务方案、标准，加强对派驻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派驻人员在岗期间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 乙方与其所招用的派驻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保，并提供证明。乙方派驻人员涉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和劳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承担由其派驻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为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和损失的后果及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5) 未尽事宜，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人员的，甲方有权按人员缺额数×人均日服务费×实际缺员天数×1.3 扣减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不执行甲方要求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月服务费的 2%作为违约金，直至执行、整改完成为止。

3、甲方在巡查中发现乙方派驻人员有离岗、窜岗、睡岗现象或有玩手机、看报刊等不负责任情形的，甲方有权按每次扣减 1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乙方派驻人员试用期满转正后最低工资低于玉林市最低工资标准或甲方已按玉林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额追加支付服务费但乙方未同步上调派驻人员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按人数扣减差额部分服务费。

5、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或者服务到期后，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移交相关手续文件，并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逾期一日，则应按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派驻人员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

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及执行费等）的，乙方与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派驻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为中如果发生事故及责任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如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7、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员追偿损失。甲方同意不解除合同的，乙方的违约责任仍按有关约定执行：

- (1) 乙方不执行甲方要求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以上情形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2) 乙方未按时调换不履行职责或违法违纪或不胜任工作的派驻人员；
- (3) 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拒不赔偿或拖延赔偿的；
- (4) 乙方的派驻人员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度或未按照服务方案、标准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严重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5) 乙方将本合同业务分包、转包第三方的；
- (6) 乙方或其派驻人员擅自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向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复制和使用的。

8、乙方因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及执行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9、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1、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及执行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通知、协议、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
- 3、磋商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